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程少民主持了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；其中，监事会主席程少民、监事韩长纯及许鸿坤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刘发明、王敏现场参加会议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制定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，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活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